

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臨時評議辦法

106.08.07 第八屆學生議會例行會議一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正修學生會綜合評量之下，暫無成立評議會，但為防範相關事件發生，故制定此法。

臨時評議辦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臨時評議成員依照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條訂定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：

一、學生會各單位於行使職權，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，或因行使職權與其它單位之職權，發生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爭議，或適用學生會法規有無牴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者。

二、學生會會員於其學生會組織章程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對於所適用之學生會各項法規發生有牴觸本規程之疑義者。

三、依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聲請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，或適用學生會法規發生有牴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。

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，不合前項規定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：

一、學生會各單位於其行使職權，適用學生會各項法規有疑義或與其它單位所持見解不同時。

二、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聲請，就其行使職權，所遭遇到適用之法規見解不同部份者。

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，不合前項規定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聲請解釋案件，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為之：

一、聲請人之姓名、系別、班級、聯絡地址、電話與聲請日期。

二、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目的。

三、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相關法規條文。

四、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。

五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。

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，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

資料。

解釋案聲請書格式，如本法附件一，填寫完後繳交至課外活動組，由課外活動組提交此份報告至臨時評議會上。

第六條 受理聲請解釋案件，由課外活動組審查是否合於受理要件，若為受理之案件始可由臨時評議會議審理；若為不受理之案件時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報請各臨時評議委員附議，經本會過半委員附議後生效。

第七條 臨時評議會議行使仲裁權之事項如下列：

- 一、學生會各單位間之爭議案件。
- 二、學生會法規規定由本會負責之仲裁案件。
- 三、會員或校內其他學生團體與學生會各單位之爭議案件。

第八條 聲請仲裁，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本會為之：

- 一、聲請人之姓名、系別、班級、聯絡地址、電話與聲請日期。
- 二、聲請所基事實、理由、前一裁判之決定及其希望獲得之救濟。
- 三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。

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，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。

仲裁案聲請書格式，如本法附件二，寫完後應繳交至課外活動組，由課外活動組提交此份報告至臨時評議會上。

第九條 仲裁案件，應通知聲請人（或單位）、關係人（或單位）及相關人員（或單位）進行言詞辯論，並參考法規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了解案情。

第十條 本會會議討論之仲裁案件，應先由本會會議決定原則，推舉評議委員起草裁判書，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，再提本會會議討論，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。

裁判書應具備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仲裁案件聲請書內容。
- 二、案件仲裁之決定與理由。
- 三、裁判書之日期。
- 四、出席評議委員簽章。

裁判書公布時，應記載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評議委員之姓名。並以書面通知該案聲請人（或單位）、關係人（或單位）及相關人員（或單位）。

第十一條 若該案聲請人（或單位）、關係人（或單位）及相關人員（或單位）對於裁判書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於收文日起十日內提出，惟須附具新事證或補充資料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二條 解釋及仲裁結果，對學生會各級單位及會員具約束效力，學生會各級單位應於不違反國家法律、本校校規及學生會自治法規之範圍內，確保該結果能被遵守及執行。

本校其他學生團體，依本法聲請仲裁者，亦同。

第十三條 本法及各項附件，經學生議會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